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条约的暂时适用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五章，其中载有《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所载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主题在国际关系中非常重要，

着重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本质上具有自愿性质和任选性质，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工作以及通过构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的准则草案和附件草案及其评注；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之后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² 见 A/C.6/76/SR.16、A/C.6/76/SR.17、A/C.6/76/SR.18 和 A/C.6/76/SR.19。在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全文(原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s://www.un.org/en/ga/sixth/>。



4. 又表示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包括案文列入本决议附件的各项准则，提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注意该指南以供其审议，并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

5. 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多年来提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以及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条约的暂时适用准则案文

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涉及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 2

目的

本准则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 4

协议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以下述形式协议：

-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 (b)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包括：
 - (一)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根据该组织或会议的规则通过的、反映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协议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
 - (二) 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准则 5**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按条约规定的或另经协议的日期、条件和程序开始。

准则 6**法律效果**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此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必须善意履行。

准则 7**保留**

本准则不妨碍与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提出的保留有关的任何问题。

准则 8**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 9**终止**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生效时终止。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暂时适用应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援引其他理由终止暂时适用，在此情况下，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应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
4.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暂时适用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因此种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准则 10**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准则 11

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各国国内法规定和国际组织规则

1.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 12

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本准则不妨碍各国或国际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权利。
